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高频电刀测试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ESXL-ESZB-2024033

采购人：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恩施州协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 明	7
1.适用范围	7
2.定义	7
3.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磋商文件构成	7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解释	8
6.磋商文件的修改	8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8.要求	8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9
11.报价要求	10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1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2
五、磋商	12
18.磋商小组	12
19.磋商工作基本原则	12
2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22.磋商程序	13
23.采购失败后处理方式	14
24.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14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4
六、签订合同及其他事项	14
26.成交通知书	14
27.签订合同	15
七、合同条款	15
28.合同条款	15
八、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条件	15
29.合同履行期限	15
30.付款条件	15
九、质疑和投诉	15
31.质疑和投诉	15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21
一、评审办法	21
二、评审步骤及评审标准	21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2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3
三、评审标准	25
四、计分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资格自查表	34
评分索引表	35
（一）磋商函	36
（二）报价一览表	37
（三）报价说明	3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六）供应商相关资料	41
（七）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4
（八）技术部分	55
（九）商务部分	56
（十）其他材料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高频电刀测试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ESXL-ESZB-2024033
2. 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高频电刀测试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万元
5. 最高限价：9万元
6. 采购需求：采购高频电刀测试仪一台。（详情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3个月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是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2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生产的，则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电子邮件

3. 方式：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营业执照以上全部资料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扫描成完整版PDF，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发送到1903608426@qq.com并致电0718-8989986，经工作人员确认领取磋商文件。（不合格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10月1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恩施州协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市红庙车站办公楼2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恩施州协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市红庙车站办公楼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官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地 址: 恩施市土桥大道五峰山路 2 号

联系方式: 0718-8301021 (高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恩施州协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恩施市红庙车站办公楼 2 楼

联系方式: 0718-8989986 (饶女士)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先生

电 话: 0718-8301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地 址：恩施市土桥大道五峰山路 2 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718-830102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恩施州协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恩施市红庙车站办公楼 2 楼 联 系 人：饶女士 电 话：0718-8989986
3	监督部门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物资采购管理办公室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高频电刀测试仪采购项目编号： ESXL-ESZB-202403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属性、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服务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	磋商公告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时间	
15	最高限价	9.00 万元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17	签字和盖单位章要求	<p>“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代替。</p>
18	响应文件形式	<p>1. 响应文件份数：</p> <p>（1）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响应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p> <p>（2）电子版：1份，正本签署盖章完毕后扫描成PDF格式，存储至U盘（单独信封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同递交。</p> <p>2.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1）项目名称；</p> <p>（2）项目编号；</p> <p>（3）采购人名称；</p> <p>（4）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p>（5）“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p> <p>3. 书脊上写明：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p>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递交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1	磋商到场人员要求	<p>1. 邀请所有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单独提供。</p> <p>2. 磋商到场人员自递交响应文件起即进入电子监控区域内，需将手机静音并在指定的区域就座，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交谈，不得做任何容易引起“围标、串标”误会的举动。磋商结束后请迅速离开磋商现场，不得逗留。</p>

22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	磋商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官网。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的 65%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3000 元以 3000 元计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恩施州协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施分行 账号：42050172860800001344</p> <p>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内容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补充的或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解释

5.1 供应商依法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要求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采购人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说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⑥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 2) 信誉要求
 - ①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② 信用查询材料；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 4)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 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表；
- (8) 技术部分；
- (9) 商务部分；
- (10) 其他材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已载明。

11.2 报价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11.3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大写数字有不同的，以大写数字叙述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5 填写报价表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2)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本次竞争性磋商拒绝联合体参与。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开始时应是合格的供应商。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须打印，副本可以提供签署或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的修改

除供应商对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和改写。若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需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卸式胶装成册（若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打孔或订装，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5 响应文件的纸张

响应文件用纸的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1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8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封在一个包封中，封套上需注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封口应加盖骑缝章。

14.2 磋商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注明的磋商时间和地址送达。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

交至指定地点。

15.5 逾时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5.6 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单独提供。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

18. 磋商小组

18.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 磋商工作基本原则

19.1 遵循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

19.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利；

19.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事实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19.4 以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基本依据，确定成交候选人。

2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0.2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

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0.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均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构成项目评审报告的组成内容之一，对供采双方均有约束力。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磋商程序

22.1 在磋商会议开始前，审核各供应商身份。

22.2 根据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2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作公开唱标。**

22.4 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

22.5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及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如响应文件不满足审查表所列各项审查内容，其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8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1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最后报价进行报价评分。

23. 采购失败后处理方式

项目评审时，如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终止采购。

2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对参与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编写书面磋商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及其他事项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合同的补充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合同条款

28. 合同条款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八、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条件

2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30. 付款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依规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出具的质疑函须符合上述规定，否则不予受理。

31.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5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自收到质疑人递交的书面质疑函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1.6 质疑供应商若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质疑材料和以非法手段取得质疑证明材料等情况的，经查证属实，采购人将其列入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取消该供应商2年内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资格。

31.7 供应商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采取不正当手段或非法渠道骗取成交资格的，经查证属实，采购人将其列入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取消该供应商2年内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资格，同时按规定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8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质疑。

质疑地址：恩施州协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市红庙车站办公楼2楼）

质疑电话：0718-8989986

邮箱：1903608426@qq.com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频电刀测试仪

2.预算金额：9万元

3.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功能或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详见参数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用于电刀的质控检测

★三、技术要求

1.执行标准（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标准，）：可检测所有类型的高频电刀；

2.核心产品：无

3.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免费升级软件、备件充足。

4.采购标的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含指标性质)	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控制价(万元)
1	高频电刀测试仪	可测试所有类型电刀	否	台	1	9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	9

★四、商务要求

1.项目交付时间：中标后 3 个月内

2.项目实施地点：附属民大医院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要求签订合同后付款

4.包装和运输要求：包装完好，保证产品的完好性。

5.售后服务要求：

5.1 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年。免费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 售后服务标准及效率要求：24 小时在线响应

6.培训要求：培训合格为止

7.验收标准：满足标书要求且培训合格

五、 高频电刀测试仪技术参数及要求表

*整机要求	国际品牌，数量 1 套，一体机架构，无需外接电脑和软件即使用，需预装好规程所需的自动化测试程序
用途	按照国内和国际标准对高频电外科装置（高频手术刀）进行安全性和有效性测试，包括功率、高频漏电流、回路阻抗监测、功率分布曲线等
交互界面	彩色液晶屏幕
自动判定测试结果	具备
输出功率	设备可测试高频电刀的输出功率，量程 $\geq 500W$
输出精度	功率 $\geq 50w$ 时，精度 $\leq \pm$ (读数的 5%)； $< 50w$ 时，精度 $\leq \pm$ (测试值的 5%+1W)
*可变负载及精度	内置功率测量所需电阻器，可变电阻量程 0-5000 Ω ，步进 $\leq 5 \Omega$ ，精度 $\leq \pm$ 设定值的 1%
内置漏电流测量	通过 200 Ω 固定无感电阻负载进行测量（至少 2 组电阻）
电压	峰值：0-10kV，工作电压 0-700V
*高频电流测量量程	从 0-6000mA 或更大，精度 $\leq \pm$ （读数的 2%）

波峰因子	直接计算并显示波峰因子
*中性电极接触安全性检测功能	具备
控制方式	脚踏控制，自动化测试，且无需刀笔和负载板等耗材的情况下，设备可直接连接输出端，测试输出负载功率曲线
数据存储	现场即时存储
测试电气连接图	内置式，可通过蓝牙实现与 PC 及其他设备通讯
兼容性要求	兼容所有类型的高频电刀，包括使用高电流血管闭合技术的电外科设备
存储数据	存储至少 5000 条测试数据，数据可导出至 PC
主要配置	
高频电刀分析仪	1 台
鳄鱼夹具	1 套
电源线	1 条
脚踏开关控制线	1 条
USB 数据传输电缆	1 条
负极板测试线	1 条
中文使用说明书	纸质 2 本，电子版格式 1 份
出厂测试报告	1 份
中文快速入门指南	1 份
脚踏开关控制线	由客户指定厂家匹配的专用连接控制线进行配备
人体模拟负载	1 套
配件包	1 个
拉杆式便携箱	1 个
其他附件	按客户实际测试要求进行配备

质保期	36 个月
检测要求	质保期内执行计量检测 1 次，出具报告，张贴标签
培训要求	现场培训直至合格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 55%，12 个月后付 35%，余款质保期满付清。

第四章 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二、评审步骤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价格评议、技术评议、商务评议；

-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二）竞争性磋商
- （三）报价
- （四）价格评议
- （五）技术评议
- （六）商务评议
-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基本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材料打印件或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最终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评审当日登录网站查询为准。</p>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声明。</p>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响应《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p>
5	特定资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生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格要求	产的，则必须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一致。	
2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5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备注：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满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具体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响应报价 (30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核算后）/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30%×100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全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高频电刀测试仪技术参数及要求表的得 40 分，如参数中有带“*”条款为重要满足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5 分，一般技术条款（非“*”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3 分。40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图片和原厂家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发布的宣传彩页等证明资料，证明其逐一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要求，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支持的，视作不响应，本项为0分。	40分
	综合评价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情况，就所投产品技术响应的符合性、配置的完整性、选型的合理性、设备功能是否完善、是否符合使用部门对产品的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全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部分优于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有缺失的得 0 分。	5分
	技术服务和培训服务	据各投标人提出技术服务及培训，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技术以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 6 分； 3. 案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项、可行性不高，得 2 分； 4. 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得 0 分。	10分
商务部分 (15分)	质保期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1分
	类似业绩	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2021年8月至今）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	4分

		书)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所承诺的售后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进行综合评分：</p> <p>1.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响应及时，符合项目全部需求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符合项目关键需求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无法满足项目关键需求得 1 分；</p> <p>4. 未承诺不得分。</p>	5 分
	违约自惩及赔偿制度	<p>投标人有健全的违约自惩及赔偿制度，用以解决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错送、漏送等问题，重点考察赔偿制度：</p> <p>1. 违约自惩及赔偿制度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的得 5 分；</p> <p>2. 违约自惩及赔偿制度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3. 违约自惩及赔偿制度内容有缺失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四、计分办法

4.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 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数量推荐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代中标人与采购人后续约定)

XXX 采购合同

甲 方：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刘伦志

法定代表人：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购置 xxx 项目中标供应商，具体见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附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双方就合作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价格

（一）合同范围包括合同正文及合同附件。合同正文是对合同附件中设备的购买、运输、交货、安装、现场调试、测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内容的约定。合同附件 1 是设备明细表，附件 2 是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 元整（¥： ）。该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双方均不得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方面的内容：

1.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的购置费、设计文件、图纸、各类包装、运输费用、保险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用、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2. 合同价格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向乙方所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及管理费。
3.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人员到现场的一切费用。
4. 合同价格包括货物运输途中及安装调试合格、正式交付甲方之前的一切风险费用。

（三）付款方式

货到正式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正式验收合格的法律文书为准），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并按甲方规定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总金额的 55%；12 个月 after 支付 35%，剩余款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付清，若有质量问题，则延期至质量问题解决。款项以承兑汇票、银行存款等方式支付。

二、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合同附件中的品牌型号、配置和参数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的三包政策实行，保证产品正宗、质量可靠、手续齐全，设备完好无损，是全新原装产品。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合同附件中的品牌型号、配置和参数存在一定差异，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其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

交货并安装完毕日期：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90日内安装完毕甲方要求数量的设备。

交货地点：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所供设备必须是原包装送到交货地点，经用户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指外观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经用户（用户是指甲方使用该设备的具体临床科室）试用，达到合同要求技术指标并提供该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需要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等资质证明后，可进行正式验收（以双方签署的正式验收合格的法律文书为准）；与合同约定规格型号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安装而延误交货时间时，不能算做乙方迟延交货。

四、售后服务

（一）产品自正式验收合格后（以双方签署的验收单为准），整机免费质保__个月，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二）响应时间：出现故障半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3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乙方无条件的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代用。乙方所提供的代用设备，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能或无法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代用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标准为每天按合同标的总价款的1%计算，损失计算到乙方解决了设备的故障之日或提供了相同档次的设备代用之日止。若乙方拒绝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代用，甲方可以租赁其他的代用设备，租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货款。

（三）免费质量保证期间，被更换的主要配件（部件），自其更换结束双方正式验收之日起（以双方签署的验收单为准），重新计算该主要配件（部件）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该主要配件（部件）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长短不得少于整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的长短）。

（四）乙方本项目下所有产品均接受特殊定制要求，但价格不变。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1000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所造成的乙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必须同时承担违约责任：自违约交付不符合约定的货物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3%）标

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至双方正式解除（终止）合同或者乙方提供了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之日止；

（三）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免费质保”义务时，自产品出现故障的第五日起，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四）在设备安装调试或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乙方人员人身安全、甲方人员及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解除权

乙方逾期交货达到 15 日或者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乙方重新交货又逾期达到 15 日或乙方无法重新交付符合约定的货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自乙方收到或应当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双方所签订的本合同被解除，乙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5 日。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寄往乙方住所地，自寄出之日起的第 8 日视为甲方已经将《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或者甲方在乙方所在地的当地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上刊登《解除合同通知书》，刊登当日视为甲方已经将《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限，双方一致同意为 15 日（自收到或视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或该《解除合同通知书》刊登之日起算）。

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对方的法律文书时，发送法律文书方凭寄出法律文书的存根联，自寄出之日起第 8 日视为《解除合同通知书》已经送达收件方。

七、其它条款

（一）为了方便合同履行，乙方指派特别授权代表人，代表乙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本合同中双方的住所地，系各自收取对方相关纸质法律文件的唯一地址。由于地址变更，没有书面告知对方而造成对方寄送的法律文件不能送达的不利后果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三）甲方向乙方发送的电子文件，在甲方发出电子文件的次日视为乙方已经妥收，产生与妥收纸质文件相同的法律效果。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达成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上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的律师费（以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合同、收费发票为据）、诉讼费及对方因本案所产生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五）未经双方同意任何单方不得变更或撤销合同（本合同另有条款另行做了约定的，

以另外条款的约定内容为准)。

(六) 设备在交付甲方之前遗失、毁损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合同专用章和乙方公司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住所地。

八、特别约定

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的招标会议记录、甲方的招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的招标会议记录、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对同一问题的表述相互出现矛盾时，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适用。

合同名称				
甲 方	单位名称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盖章) (签章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湖北省恩施市土桥大道五峰山路 2 号		
	电话	0718-8224193	传真	0718-824724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恩施土桥大道支行	邮政编码	445000
	银行帐号	575581628633	纳税人识别号	1242000042195657XA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签章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电子邮件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免费质保期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件/套)	总价 (万元)	使用科室
合计金额：人民币 xxxx 元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需在此提供“评分索引表”。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材料）（如有）；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补充内容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予以全部确认。	

说明：

1.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标的所需的全部有关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2.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相关资料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规模	(填大、中、小、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 同时参与报价。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响应资格，已成交的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响应资格，已成交的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响应资格，已成交的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关于不存在磋商文件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作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推 36 个月）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有则如实填写，如没有则填无。

3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材料打印件或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高频电刀测试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高频电刀测试仪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标的名称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18〕9号）精神，本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本单位是合法经营的供应商，具备贵单位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法定资质和响应条件，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四、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实事求是的提出质疑和投诉，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无三次及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行为。

六、本单位已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全面知晓并明白采购需求及相关注意事项，编制的响应文件能够实质性响应，并依法依规参与贵单位的采购活动。

七、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证属实的，本单位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同意列入贵单位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在贵单位官网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年内不再参与贵单位的所有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七)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1. 本表格可根据实际内容拓展。
2. 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3. 上述表格中“偏离说明”一栏中请根据实际情况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部分

由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

(九) 商务部分

1. 近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如有),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需要提交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补充内容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予以全部确认。	

说明：

1.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标的所需的全部有关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2.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3. 此表加盖公章后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磋商现场按要求填报。不得装订进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